（上接B304版）

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2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士杰。王士杰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嫦娥。梁嫦娥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公路基础设施、航空业、制造业和房地产等。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剑光。李剑光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2家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将保持以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进行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其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的服务态度，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2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沃达”）、控股子公司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信缘”）、控股子公司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裕龙行”）、全资子公司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长青”）、全资子公司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川连锁”）、全资子公司赤峰人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川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370,500万元，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2,5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百信缘、名裕龙行的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丰沃达、惠仁长青、人川连锁、人川医药不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被担保人湖南丰沃达、百信缘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1、湖南丰沃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丰沃达因经营资金需要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20,0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18,0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2、百信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5,0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少数股东陈金喜及其配偶作为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反担保函》签订之日至百信缘授信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壹年。

3、名裕龙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裕龙行因经营资金需要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6,0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少数股东谢子雄及其配偶作为反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反担保函》签订之日至名裕龙行授信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壹年。

4、惠仁长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仁长青因经营资金需要向招商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10,0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5、人川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人川连锁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13,5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6、人川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人川医药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10,000万元，由老百姓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370,5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8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老百姓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	168,000	无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50,000		
	交通银行长沙北大桥支行	70,000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		
	长沙银行开福支行	100,000		
	中国银行长沙市蔡锷支行	4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分行	80,000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0,000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30,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60,000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50,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广发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50,000		
	湖南银行湘江新区分行	60,000		
	恒丰银行长沙分行	50,00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30,000		
湖南丰沃达	长沙银行东城支行	20,000	20,000	
湖南丰沃达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18,000	18,000	
百信缘	交行扬州分行	5,000	5,000	
名裕龙行	长沙银行开福支行	6,000	6,000	
惠仁长青	招商银行兰州中山路支行	10,000	10,000	
人川连锁	农业银行赤峰松山支行	13,500	13,500	
人川医药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10,000	10,000	
	合 计	1,370,500	82,5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通过本担保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担保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老百姓	湖南丰沃达	100%	95.12%	18,000	20,000	5.82%	1年	否	无
老百姓	百信缘	65%	91.64%	5,000	0	0.77%	1年	否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老百姓	名裕龙行	51%	68.66%	6,000	0	0.92%	1年	否	有
老百姓	惠仁长青	100%	66.89%	10,000	0	1.53%	1年	否	无
老百姓	人川连锁	100%	54.96%	13,500	0	2.07%	1年	否	无
老百姓	人川医药	100%	62.70%	0	0	1.53%	1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00631557

注册资本：8,7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4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公司主要业务：物流配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南丰沃达资产总额432,909.70万元，负债总额411,792.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10,726.41万元，净资产21,117.07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89,246.38万元，净利润505.3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

2、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154474XW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运河西路233号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零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百信缘资产总额31,714.67万元，负债总额29,063.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218.22万元，净资产2,651.44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8,769.39万元，净利润3,535.37万元。公司持股比例65%。

3、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61JH96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808号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器械批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名裕龙行资产总额23,536.87万元，负债总额16,159.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157.65万元，净资产7,377.30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8,980.19万元，净利润2,264.31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

4、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675915487F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街）5505号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器械批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惠仁长青资产总额50,067.43万元，负债总额33,49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458.89万元，净资产16,575.64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6,214.94万元，净利润264.9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

5、赤峰人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X311548623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应昌街北段

公司主营业务：药品零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人川连锁资产总额34,104万元，负债总额18,74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262万元，净资产15,362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2,254.32万元，净利润3,644.35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

6、赤峰人川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678876716

注册资本：5,800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和美工贸园区应昌街北段

公司主营业务：药品器械批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人川医药资产总额19,645万元，负债总额12,3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317万元，净资产7,328万元。2022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9,977.46万元，净利润571.5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获取资金，有利于该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子/孙公司）累计未到期的担保额度52,5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未到期的担保额度合计为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3%。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22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要求，现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40,515,517		3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33,643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428,285		3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91,589		22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2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增加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293,749,220	21,397,332,918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7,587,849	6,529,953,538	3.33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1）主要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4,583,486,258	2,901,022,356	36.71	31.12	34.02	(1.36)
加盟、联盟及分销	817,143,167	717,375,066	12.21	34.02	35.18	(0.75)
其他	39,886,092	26,783,408	32.85	12.64	9.87	1.70
合计	5,440,515,517	3,645,180,830	33.00	31.39	34.03	(1.32)

（2）主要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西成药	4,178,599,357	2,923,853,435	30.03	25.73	29.20	(1.87)
中药	386,489,793	195,493,241	49.42	56.84	67.82	(3.31)
非药品	875,426,367	525,834,154	39.93	53.37	54.61	(0.49)
总计	5,440,515,517	3,645,180,830	33.00	31.39	34.03	(1.32)

（3）主要业务分区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中区域	2,358,862,583	1,534,163,671	34.96	45.22	49.34	(1.79)
华南区域	266,444,825	183,091,956	31.28	9.02	14.91	(3.52)
华北区域	608,915,308	437,436,194	28.16	24.50	24.55	(0.03)
华东区域	1,322,998,931	899,299,959	32.03	19.61	21.66	(1.15)
西北区域	883,293,870	591,189,050	33.07	30.52	33.55	(1.52)
总计	5,440,515,517	3,645,180,830	33.00	31.39	34.03	(1.32)

注：华中区域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

华南区域包括：广东省、广西省；

华北区域包括：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

华东区域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

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11,231家，其中：加盟门店3,328家，一季度新增门店238家；直营门店7,903家，一季度新增门店298家，因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性调整关闭门店44家。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22年期末	2023年1—3月		
		新增	关闭	期末
华中区域	2,816	121	7	2,930
华南区域	461	12	0	473
华北区域	1,189	47	5	1,231
华东区域	2,117	76	30	2,163
西北区域	1,066	42	2	1,106
合计	7,649	298	44	7,903

2、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单位：家

店型（按日均销售额划分）	门店数（家）	门店经营面积（平米）	日均平效（元/平米）
旗舰店	118	46,114	230
大店	283	55,683	104
中小成店	7,502	749,817	46
合计	7,903	851,614	60

3、直营门店取得医保资质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中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达7,234家，较2022年底增加243家，医保门店占比91.53%。

单位：家

地区	门店总数	获得各类医保资格门店数	占药店总数比例
华中区域	2,930	2,794	95.36%
华南区域	473	432	91.33%
华北区域	1,231	1,155	93.83%
华东区域	2,163	1,947	90.01%
西北区域	1,106	906	81.92%
合计	7,903	7,234	91.53%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需调整分配总额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4,961,52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761,37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合计为218,098,201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5,991,212元。

公司拟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4,902,902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584,806,90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92,403,451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25%。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剔除公司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影响，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有其他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需求和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453,673.8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179,76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273,90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12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9,746.65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746.65万元，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募投项目尾款）共计93,55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24,5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24,553万元，募集资金派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72.26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性质	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902351810612	活期	7,357.61
光大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79190188000116528	活期	5,834.49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368200100100234444	活期	11,292.57
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433600000571	活期	34.58
浦发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400000737	活期	33.75
合计			24,553.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9,746.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30.6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2]008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6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代表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老百姓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527.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57,328.32	57,328.32	57,328.32	10,268.9	10,268.9	-47,059.42	17.91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数字化平台及新零售建设项目		36,623.00	36,623.00	36,623.00	13,007.26	13,007.26	-23,615.74	35.5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医药产品分拣加工项目		27,880.44	27,880.44	27,880.44	5,772.1	5,772.1	-22,108.34	20.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695.63	50,695.63	50,695.63	5,0698.39	5,0698.39	2.7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2,527.39	172,527.39	172,527.39	79,746.65	79,746.65	-92,780.74					

未达到计划进展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6,930.6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2]008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6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代表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未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注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国15个省市合计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入运营的建设方式，预计2024年4月底建成投产运行，主要包括工程投资、设备购置费、房屋租金、存货资金、保证金。

注3：本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销售网络布局，强化了现有业务的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形象，是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2022年属于门店培育期，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因此本年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处于亏损状态。

注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建设综合楼及物流分拣中心，预计2023年12月底建设完成，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

注5：本项目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6：本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数字化智能引擎平台、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数字化聚合服务平台和企业数字化平台，预计2023年12月底建成运行，主要包括服务器、各类门店设备如摄像头、自助健康一体机、音响设备等。

注7：本项目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企业竞争力，以便满足标准化服务、精准化营销、内部营运和管理数字化转型等需要。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也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1,610,880.00元，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何晋冬、谭兴霞等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7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未发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12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9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78元/股，回购金额合计1,610,88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1,610,880.00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000股后，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4,902,902计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8,400	-96,000	2,46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2,344,502	0	582,344,502
合计	584,902,902	-96,000	584,806,90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薪酬体系健全，通过长期激励：创新合伙人计划，中期激励：股权激励，短期激励：薪酬、奖金留住核心人才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9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1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何晋冬、谭兴霞等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相应减少9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2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3、邮编：410152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6、传真：0731-84035196

7、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2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工商注册资本为44,860.1481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4,172股。2022年6月16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8,601,481股变更为447,957,309股。注册资本由44,860.1481万元变更为44,795.7309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7,957,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978,654.50元，转增134,387,193股。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47,957,309股变更为582,344,502股。注册资本由44,795.7309万元变更为58,234.4502万元。

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55.84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9月2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2,344,502股变更为584,902,902股。注册资本由58,234.4502万元变更为58,490.29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情况

1、变更前注册资本：44,860.1481万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58,490.2902万人民币

2、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60.14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90.290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860.148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490.290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金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诊所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上述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监事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增第九章 党建工作，其他章节条款序号顺延，包括相关条款中引用的其他条款的序号也将相应调整。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组织，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经费每年年初由党委会编制年度预算，列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等。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